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2014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录取通知书

留金发[2014]3028 号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2014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》，经专家评审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确定了 2014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出国留学人员录取名单（详见附件一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留学人员的留学国别、留学单位、留学身份、留学期限、资助期限等以本通知为准，不得变更（详见录取名单）。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。凡届时未能派出者，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。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，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。

二、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的资助主要包括：（1）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。奖学金生活费的发放按确定的资助期限执行；（2）为部分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提供学费资助（详见录取名单）。

赴英国留学人员可按规定申请报销 1000 英镑以内的一次性 Bench Fee。

三、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“签约派出、违约赔偿”的办法。

1.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》

书》并办理公证、交存保证金后派出。

为便于留学人员了解并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，指导其签订和公证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，办理护照、签证、交存保证金等派出手续，国家留学基金委编写了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，请留学人员登录国家留学网（www.csc.edu.cn）认真阅读并按要求执行。

2. 留学人员应在抵达留学目的地十日内凭《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和《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》按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（领）馆要求，办理报到、网上注册等手续。在国外留学期间，应遵守我国及留学所在国法律法规，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的有关约定，自觉接受驻外使（领）馆的管理。

3. 留学人员学业结束后，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。回国后三个月内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报到、提取保证金等手续，请留学人员登录国家留学网自行打印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》。

其他有关事宜，按照现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。

四、接此通知后，请及时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（请自行复印）连同附件二至四转发留学人员。请统一组织行前集训，同时对留学人员出国学习提出明确要求，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指导、协助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，并加强对派出人员在外学习的指导、帮助，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回国工作。

工作中如有任何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秘书处联系。

- 附件：一、《2014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录取名单》
二、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
三、《留学人员资助证明》（2份/人）
四、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（6份/人）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



抄送：有关驻外使（领）馆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、教育部出国人员
上海集训部、广州留学服务管理中心（不含附件二至附件四）